



港協提三大質疑 批冰協指控失實

指曾認無準備國歌USB 冰協稱僅首次見主辦方無帶



楊祖賜指，冰協曾對港協作出多次失實指控，令公眾及相關團體出現誤解，令人非常遺憾及失望。

香港冰球男子隊早前到波斯尼亞出戰世界冰球錦標賽擊敗伊朗隊，主辦單位在其後的播放國歌環節出錯。就此，冰協日前就事件提交最新書面報告。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楊祖賜昨日直指，冰協曾對港協作出多次失實指控，令公眾及相關團體出現誤解，令人非常遺憾及失望。港協提出三大質疑（見表），包括冰協聲稱曾向主辦方提交載有國歌的USB但不成功，「根據會面紀錄，其實他們（冰協）沒準備USB交給對方。」冰協領隊關婉儀澄清，只是在首次遇見主辦方的職員時，手上沒有準備載有國歌的USB，因為USB仍在球隊的旅遊巴士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港協暨奧委會三大質疑

1. 無準備USB

按規定體育團體必須將載有國歌的USB記憶體交予主辦單位，但冰協「無準備USB交與對方」，與冰協在書面報告中稱主辦方「拒收USB」的說法不同。

2. 迴避關鍵問題

冰協在3月10日提交書面報告後，港協曾多次查詢冰協有無向賽事主辦方提供國歌、有無收妥，冰協僅稱賽前有向主辦方提供正確國歌，但無交代時間、地點、是否以硬件形式提交等，也沒交代主辦方有無書面證明已交妥等。

3. 人為嗎？

冰協在羅馬尼亞賽事中險些又播錯國歌，幸冰協依足指引與主辦方核對，何以波斯尼亞賽事中未能做到？

冰協就事件向港協提交文件內容

問題	冰協回應		
	3月1日	3月10日	3月20日
1. 如何向賽事主辦方提供國歌	冰協2022年12月去信國際冰球聯合會，通知有關正確版本國歌的資訊，當中包括下載國歌的連結，其後獲冰聯電郵回覆已收妥	與3月1日的內容相同	與3月1日的內容相同
2. 是否按指引以硬件形式把國歌交予賽事主辦機構	沒有提及	沒有提及	冰協領隊自行準備兩份載有國歌的USB並攜帶前往比賽，但因尋找負責人未果，無法交給主辦方。
3. 有否要求賽事主辦方按指引以書面確認收妥	沒有提及	沒有提及	
4. 播放國歌或掛旗區旗前，領隊有否按指引即場向賽事主辦方再次核對	由於國際冰聯已將國歌的連結交予主辦機構，冰協領隊在現場沒有再次確認國歌版本	領隊於2月27日（賽事前一天）曾要求核實國歌，但不獲處理	與3月10日的內容相同
5. 出發前向隊員按指引作出訓示	沒有提及	出發前領隊以WhatsApp提醒隊員如發現播錯國歌的處理方法	改口稱，冰協領隊於2月27日（比賽前一天），親自向隊員訓示

資料來源：港協暨奧委會

楊祖賜昨日會見傳媒時表示，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兩個月，港協原本希望有一個月時間讓冰協交代事實及提出改善方向，但在與冰協多次接觸中，對方不斷指控港協，令社會對港協有誤會及誤解，「我有辦法，要出嚟澄清。」

他表示，事件的關鍵圍繞在冰協有否遵從相關指引要求，以USB裝置向賽事主辦機構提供正確版本的國歌，而主辦方又是否以書面確認收妥。對這些關鍵提問，冰協理應可作直截了當的答覆，卻在事發早期一直迴避，直至在3月20日冰協提交的另一份報告中才提供資料。

對報告失望 未處理國歌相關事項

楊祖賜表示，港協日前在接獲冰協的最新的書面報告後更加失望，「佢哋有（交代事實和改善方向），佢哋只係做一樣嘢，不斷提出失實指控。」冰協最新報告附上有關企業管治改善方案計劃，加入主席及董事局成員的角色和

職責、秘書處職責與任務以及委員會出席率等，但隻字不提與處理國歌相關的事項。

就冰協稱曾向主辦方提交載有國歌的USB但被拒絕，楊祖賜指出，在3月23日港協與冰協代表會面當日，港協再次查詢是否已向主辦方提供載有國歌的USB，「當日我們的會面紀錄中錄了音，很清晰，其實他們（冰協）沒準備USB交給對方。當時面對面與當事人討論，既然當天簡先生（冰協主席簡揚傑）、關（婉儀）小姐都在場與我們開會，在對話過程很清晰地說了沒有，我當然認為是沒有（準備）。」

從未指控冰協不尊重國歌

港協另一質疑是冰協的迴避態度。楊祖賜透露曾發短訊給簡揚傑，希望通電話討論，對方口頭答應，但其後又稱希望留待關婉儀回港後才討論，之後多次找簡揚傑查詢都不獲回應。到3月23日，即事發近一個月才答應與港協會

面，顯示冰協是故意避而不答。第三點質疑是冰協在羅馬尼亞賽事上，依足指引成功避免播錯國歌，顯示冰協是知道指引，「何以波斯尼亞賽事又做不到？」

冰協日前稱港協暨奧委會指該會「沒有讓國歌獲得應有尊重」的指控嚴重，並對此作出嚴正抗議，楊祖賜強調，該會從未指控冰協不尊重國歌，亦從無作出運動員有欠尊重的言論，相關文件措辭為冰協「未能對國歌予以莊嚴的處理」，有關立場不應被曲解，冰協的言論有誤導和轉移視線之嫌。港協期望雙方能共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處理事件。

針對USB的問題，關婉儀昨日傍晚回應表示，當日會議是向楊祖賜表示，第一次偶然見到波斯尼亞主辦方職員Mirzet Hodzic時，手上無國歌USB手指，因為她本人及球隊的一部分裝備行李仍在旅遊巴士上，但第二次會面時，即4小時後已帶同USB，但對方拒收。她強調報告所述是真實情況，相信楊祖賜「可能一時間未有充分時間消化」而產生誤解。

國安警搜港大嘉道理中心 檢走涉煽顛覆雕像取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昨日上午持法庭手令搜查元朗香港大學嘉道理中心，檢取與一宗「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有關的證物。據了解，該件證物為去年被移離香港大學校園的所謂「國殤之柱」雕像，而雕像物主為「支聯會」。據了解，國安處的取證行動與深入調查「支聯會」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案件有關。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有反中亂港組織繼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社會上有不少組織批評有關雕像成為煽動的道具。2021年10月7日，香港大學去信「支聯會」清盤人蔡耀昌和鄧燕娥，要求將放在大學校園內的有關雕像移走，但在同月13日限期屆滿時，該雕像仍未被移走。其後，與「支聯會」關係密切的丹麥雕塑家高志活聲稱他才是雕像擁有者，又稱願意來港協助移走，但前提是特區政府須保證他不會被檢控云云，惟之後他沒有露面。

在港大循法律途徑解決移走有關雕像時，包括美國在內的多國反華政客和所謂非政府組織一度向代表港大的律師行施壓，反映外國勢力插手雕像的去留，背後有不可告人目的。

2021年12月底，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在參考獨立法律意見，並進行風險評估及衡量大學整體利益後，

決定移走雕像。據悉，該雕像移離港大校園後，存放於元朗林錦公路香港大學嘉道理中心的一個貨櫃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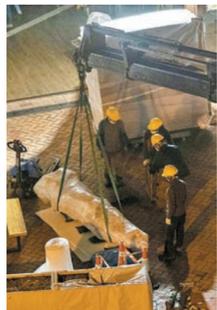
有人欲借外國勢力製反華輿論

在國安處昨日進行取證行動後，高志活現身接受傳媒訪問時聲言，香港警方並沒有就行動與他作任何聯絡，又稱會先透過港大了解情況，暫時未有其他跟進行動。但有自稱代表高志活的人向個別傳媒稱，計劃透過丹麥的國會成員討論跟進事件，再次反映有人欲利用外國勢力借警方搜證來製造反華輿論。

資料顯示，警方國安處調查發現，「支聯會」與至少6個海外政治組織及一名相關人有聯繫，因而相信「支聯會」為「外國代理人」。就此，「支聯會」及其頭目李卓人、何



涉案雕像存放在港大嘉道理中心一個貨櫃箱內。



2021年底，港大將雕像移離校園。

俊仁和鄭幸彤早前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控罪指，眾被告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即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案件已交付高等法院等候審訊。



左至右：立法會議員江玉歡、林新強、林素蔚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倩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倩）香港離婚率持續攀升，但四成獲判贍養費的個案都出現拖欠費用的情況，其中近九成人在沒得到全額贍養費的情況下都放棄向支付人追討欠款，其原因是爭取贍養費的法律程序繁雜且漫長，長期奔走於法庭與各類部門，讓事主身心俱疲。有專家建議，政府應完善追討贍養費的判決傳票制度，提高追討效率，對違反贍養費的懲罰應切實執行，增加阻嚇力。

近九成個案放棄追討

立法會議員江玉歡、林新強及林素蔚聯合九龍崇德社、香港親視協會等社會不同持份者及多位律師於昨日舉辦論壇，希望通過理性溝通，對當前本港追討贍養費機制及今後發展路向進行討論與展望。有研究報告顯示，儘管拖欠贍養費問題普遍存在，但87.8%個案放棄追討，另外，申請贍養令的離婚人士亦佔不足兩成。

認辯律師莫子應表示，現時政府對違反贍養令的懲罰執行力不足及懲罰較輕，難以產生阻嚇力，「現行法例中，對違反贍養令者最高可判監三個月，但很少會這麼判，因為該懲罰牽涉到侵犯人權，其他扣押懲罰亦牽涉到侵犯私隱。」

他認為，違反贍養令需付出的代價甚小，故拖欠問題持續存在，「曾有經過資產審查後判定有能力支付贍養費的男人，在法庭上揚言寧願被監禁也不支付贍養費，而在判監三個月後，他立即改口說有錢還了。」

針對以上問題，律師何志權建議政府設立家庭責任中心，以「一站式資源中心」的形式為離婚人士制定各類資訊計劃，同時協助執行贍養費支援計劃，提高申請及追討贍養費的效率。另外，與會者一致認同成立贍養費局，協助離異家庭收取、追討及發放贍養費，並獲賦予相關執法權力。

鍾錦麟稱戴耀廷對「初選」違法與否含糊其詞



47人初選案



鍾錦麟繼續就「初選」案作供 資料圖片

47人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一案，控方第三名證人、已認罪的鍾錦麟昨日繼續作供。時任「民主動力」副召集人和西貢區議會主席的鍾錦麟憶述，2020年5月中至月尾左右，戴耀廷邀請他、時任沙田區議會主席張迎和時任大埔區議會主席關永業共晉午餐，席間戴指所有「初選」協調已經完成，且達成共識，整個流程亦已敲定。他又承認，建制派媒體的報道令他發覺「初選」有風險，遂向是案被告戴耀廷反映，但「我拗不過戴耀廷」。

憂被DQ私下向戴耀廷反映

鍾錦麟昨日開始接受辯方盤問，稱是從媒體上面得知，「初選」中的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可導致參選人被取消資格，因此有所擔憂，遂私下向戴耀廷反映，「我的關注就是有沒有犯法，表面看基本法的確賦予立法會審批政府開支的權力，我當刻不能夠去回答戴耀廷如何犯法。」

法官陳仲衡追問基本法可有賦予立法會權力無差別

否決財政預算案，鍾錦麟稱，他沒有仔細考慮是否無差別。辯方則引述戴當時回覆稱：「我不會要求大家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我只會說積極運用基本法權力去否決財政預算案。」鍾錦麟坦言「我事實上不是很理解兩者分別」，唯有信納其說法。

陳官又問，倘戴耀廷告知他無差別否決是基本法賦予權力，鍾是否沒有改變看法。鍾稱，自己對戴耀廷的講法是「疑中留情」，而參考過去DQ例子，知道不可鼓吹「港獨」、「自決」這「紅線中的紅線」。

戴倡各區尋「黃店」設票站

鍾錦麟被問及從何處得知「初選」有共識，鍾憶述，在（2020年）5月尾，他和戴耀廷有一次會面，當時在場者還有時任沙田區議會主席張迎和時任大埔區議會主席關永業，而會議只是關於找場地的問題，他記得戴耀廷講的其中一句話是「所有的初選協調已經完成了，而且有共識」，又建議找各區「黃店」等作為票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